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新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秦奥琳

填表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5236691627

传 真： /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037995886

传 真： /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板、壳体、螺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2.2.10—2022.2.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2.10—2022.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西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关于《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西审[2021]010 号； (3)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成。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洛阳市生态环境西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1]010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4°42'27.90"，东经 112°22'13.22"。本项目东侧、北侧为忻源晶光伏科技（洛阳）有

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洛阳铜牛有限公司电气和冠奇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35m ² ，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1035m ² ，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一致
3		供电	由产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由产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5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5m ² ）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若干、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处（5m ² ）	一致
6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冷板	5t	冷板	5t	一致
2	壳体	2t	壳体	2t	一致
3	螺钉	1t	螺钉	1t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850P 加工中心	VMC-V85P	1	850P 加工中心	VMC-V85P	1	一致
2	850 加工中心	VMC-850L	1	850 加工中心	VMC-850L	1	一致
3	650 加工中心	VL-650	1	650 加工中心	VL-650	1	一致
4	540 钻攻	TC-500	1	540 钻攻	TC-540	1	型号有变
5	540 钻攻	T-500	3	540 钻攻	T-500H	1	一致
6	/	/	/	540 钻攻	T-500H	2	型号有变
7	四轴加工中心	VM1103H	2	四轴加工中心	VM1103H	2	一致
8	加工中心	VM903SL	2	加工中心	VM903SL	2	一致
9	数控车	TK36S	3	数控车	TK36S	3	一致
10	数控车	T-46	1	卧式加工中心	/	1	一致
11	数控车	/	6	数控车	/	2	数量减少
12	加工中心	VMC-856	1	加工中心	VMC-856	1	一致
13	加工中心	PJ-1060	1	加工中心	PJ-1060	1	一致
14	加工中心	/	7	加工中心	/	2	数量减少
15	锯床	GD4232	1	锯床	GD4232	1	一致
16	中走丝	/	4	中走丝	/	2	数量减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型号稍有改动，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 11 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平均日用量 (t/d)
1	铝板	8	8
2	钢板	5.7	5.7
3	铜板	1	1
4	型钢	0.3	0.3
5	切削液	0.36	0.3
6	机油	0.2	0.36
7	水	247.2	180
8	电	12 万 Kw.h	7 万 Kw.h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厂内自备井供给，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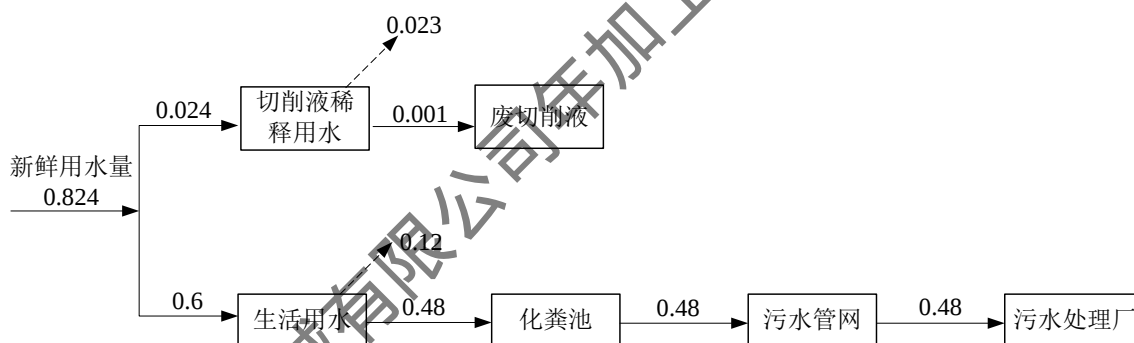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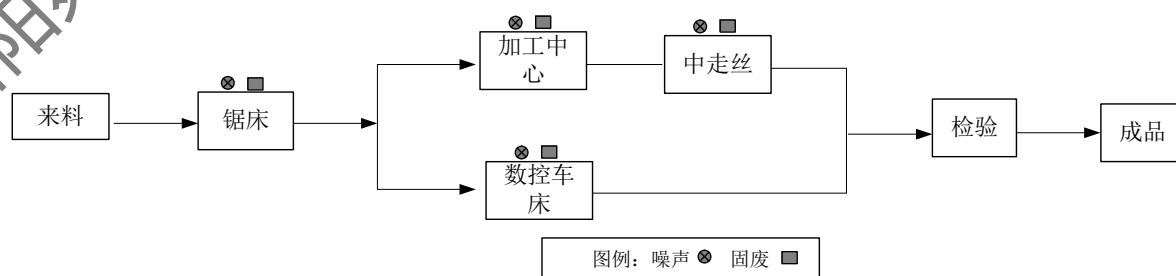


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2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主要是来料加工，根据来料订单不同使用不同设备。来料后送入锯床进行下料，根据来料产品所需精度不同，下料后精度要求低的送入数控车床进行加工，精度要求高的送入加工中心进行深加工，加工中心集加工、切削、清洗为一体，经加工中心加工后通过检验即为成品。根据订单不同有些产品经加工中心加工后需要钻攻进行攻丝。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安装于室内,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设备安装于室内,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屑、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已签订处理协议见附件。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设备相对于环评减少 11 台，数控车加工的产品将在加工中心上生产，经对加工中心产能核对，可以满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设有水冲厕，租用烱源晶光伏科技（洛阳）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烱源晶光伏科技（洛阳）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 1 座 30m³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此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2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锯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边角料，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废机油。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边角料，项目产生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约为 7t/a，车间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硬化做防渗、粘贴标识，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用来冷却和切割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分别贮存于的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8。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

实际总投资 0.7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6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0.5
	危废暂存间	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1.0
合 计			1.5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NH ₃ -N、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2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均安装于室内，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车间及办公室设置垃圾桶若干
		废金属屑、边角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 10m ²	合理处置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废机油、废切削液	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5m ²	合理处置	生产车间外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地面硬化防渗，四周围堰设置围堰，并粘贴标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经集体研究，我分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占地面积 10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建成后能达到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能力。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边角料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西工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7月26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路123号	建设地点不变
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边角料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车间外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10m ²)，危废暂存间1处(5m ²)，车间及办公室已设置垃圾桶若干。废金属屑和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处理单位—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水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10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样品个数		8	8	8	8
加采样品个数		2	2	2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1	1
	测定率（%）	12	12	12	1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	—
	测定率（%）	—	—	—	—

	合格率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2	2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100	100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100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11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2.10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2.11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表 12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2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COD、氨氮、SS	4次/天,连续2天

1.2 噪声

表 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8 吨精密机械零部件, 设计平均日产能 0.0267 吨。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5)

表 1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t/a)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荷 (%)
1	2022.2.10	8	0.0267	0.0220	82.4
2	2022.2.11	8	0.0267	0.0235	88.0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2.4~88.0%,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频次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化粪池出口	2022.2.10	1	8.2	263	25.6	81
		2	8.3	252	21.5	79
		3	8.2	247	18.7	88
		4	8.4	279	23.9	76
	2022.2.11	1	8.2	266	20.5	93
		2	8.2	254	26.8	82
		3	8.2	248	22.3	78
		4	8.3	262	19.6	84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2.10	58	47
2		2022.2.11	58	47
3	南厂界	2022.2.10	58	45
4		2022.2.11	55	46

5	北厂界	2022.2.10	58	45
6		2022.2.11	58	45

注：1、项目西厂界属于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8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涧西污水处理 厂收水指标	达标 情况
化粪池出口	pH	8.4	6-9	7	达标
	COD	279	500	380	达标
	氨氮	26.8	/	35	达标
	SS	93	400	3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468t/a，NH₃-N 0.0040t/a，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538t/a，NH₃-N 0.0056 t/a。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 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5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边角料, 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边角料, 项目产生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约为 7t/a, 项目车间外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防渗、粘贴标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用来冷却和切割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 废切削液、废机油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 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468t/a，NH₃-N 0.0040t/a，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538t/a，NH₃-N 0.0056t/a。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
-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410303-04-05-415327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衡山北路 123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37033799 E ； 34.7077502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t 精密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西审[2021]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舜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MA9FXUPQ0T		验收时间		202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468			0.0468		0.0468			0.0468			
	氨氮					0.0040			0.0040		0.0040			0.004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